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7034202024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乌恰县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WQX[2024]2704号	车辆定点维修、车辆装潢、车辆更换轮胎、洗车	-	-	品牌:	1	次	2050.00	20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零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WQX[2024]270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0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乙方应确保送修车辆一切手续齐全、合法有效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予负责。

二、协议服务车辆:各类小型汽车、面包车、皮卡车等。

三、车辆服务项目:车辆日常维护、一级维护、二级维护、汽车大修、汽车小修和专项修理、24小时救援以及相关汽车维修的服务。

四、甲方保证优先对乙方进厂车辆进行维修，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，并接受乙方的监督、检查。

(1) 甲方应对乙方进厂“车辆登记油量，里程数，在维修期间，除试车和办理有关年检业务外，甲方不得将车开出，如违反一次，甲方应赔付乙方500元，同时甲方还要对违纪当事人做出处罚并通报乙方。

(2) 甲方应对乙方进厂车辆内物品进行登记核实，清点后由乙方授权送修人确认签字，乙方不应该将贵重物品放入车内，如有遗失与甲方无关。对维修车辆，甲方保证维修质量并确定维修保修期,保修期内如确认为甲方维修过的项目出现返工，甲方承诺免费修复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7501001201010637712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